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蔡政璜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不服臺灣本院107年度雄勞小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但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已確定。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法官 林明慧

法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佳玲